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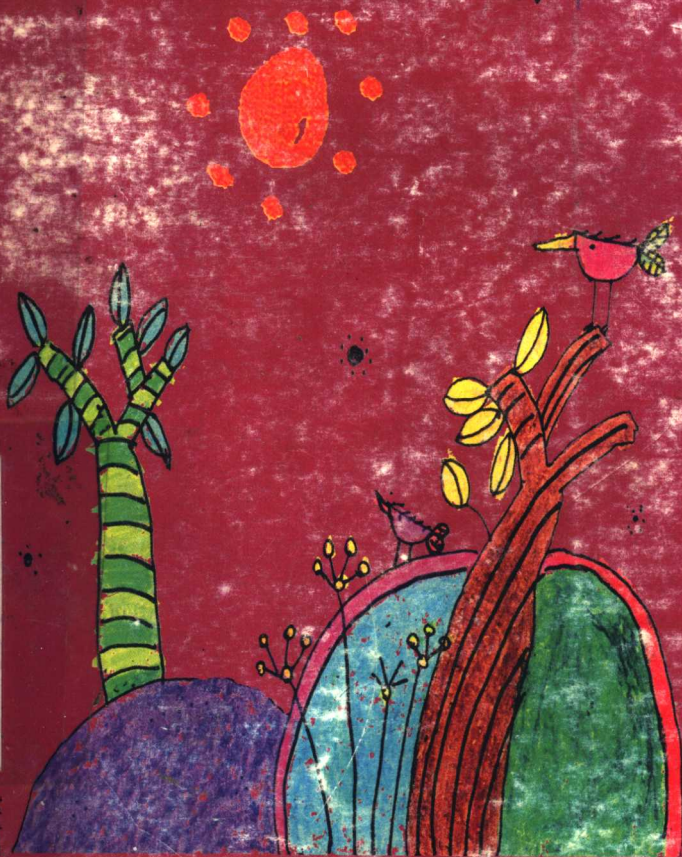
I N W E N J U N W E N J I
秦文君文集

秦文君著

野菊花

红田野

散文随笔卷



yejuhu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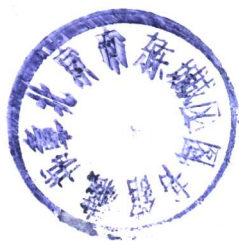


90187169

秦文君著

秦文君文集 ● 散文随笔卷

野菊花
红田野


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(皖)新登字 06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野菊花·红田野/秦文君著. —合肥: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, 1998

(秦文君文集)

ISBN 7-5397-1619-3

I. 野…

II. 秦…

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IV. I267
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3.25 插页: 6 字数: 32万

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: 1—10,000

定价: 13.00元(平) 17.00元(精)

●作者简介

秦文君，女，1982年开始创作。十六年来出版作品300余万字，其中《男生贾里》、《女生贾梅》、《十六岁少女》、《家有小丑》等作品，获各种儿童文学奖四十余项。特别是她多次在由小读者投票产生的文学奖中，荣获“知音奖”、“好作品奖”、“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奖”。不少作品被改成电影、电视剧播映，还有一些作品在海外发表出版。

秦文君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少年儿童出版社《儿童文学选刊》主编。她往往白天忙于刊物的编务，夜里伏案为小读者写作。

她最大的心愿是把最好的儿童文学作品奉献给小读者。

秦文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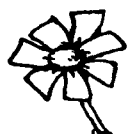
我属马（代后记）

我属马，出生在三月，命中注定是匹性急火暴的马。初中毕业①即去大邑安岭林区“上山下乡”，一住就是八年，做过近二十种工作，是一位熟练的油泥工、烧炉工，~~或者~~厨师。一九七九年返回上海时，带回了除了厚厚的散发着烟火味的日记以外，还带回了胃病和关节炎。

回沪后写作勤奋，初见成效，著有长篇小說《十六岁少女》《孤女俱乐部》短篇小说《少女罗薇》、中篇集《素文君中篇小说选》等，一日得闲，细笔计算，居然也有三百余字，先后三十余次获奖。有时也趁一鼓作气写出成大器的作品，然后辍笔过另一种人生。可惜，得意之作虽有，但都能找出疵瑕，因而至今仍在奔波努力。

作家手迹





目 次

文 苑 / 1

开心女孩 / 1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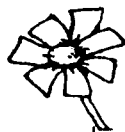
哭笑人生 / 255

作家与作品 / 377

文苑

WENYU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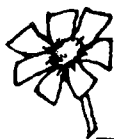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目 次

1. 履 历/5
2. 见字如面/7
3. 人是一道风景/9
4. 失去爱物/11
5. 窗 口/13
6. 电 话/15
7. 记 忆/17
8. 家/19
9. 与梦约会/21
10. 门的故事/23
11. 旅 伴/25
12. 我的同学辛小丽/27
13. 我家的“小开心果”/29
14. 紫袅小姐/32
15. 冬季平安/36
16. 相处的日子/38
17. 纯 洁/40
18. 女孩子/46

19. 野菊花/49
20. 离 别/53
21. 怨/55
22. 红田野/57
23. 与歌为友/59
24. 富翁梦/61
25. 生活之乐/63
26. 高傲的女孩/66
27. 太阳和月亮/69
28. 暮 春/75
29. 红书包/77
30. 小铺子/79
31. 孤独的敲钟人/81
32. 我的安琪儿/83
33. 惟有爱心/86
34. 德宏印象/89
35. 文 友/93
36. 戏说文亚/95
37. 家有千金/98
38. 好得就像一个人/102
39. 别来无恙/104
40. 精灵男孩/106
41. 寂寞的写书人/125
42. 珍惜生活/127
43. 两个属马的人/129
44. 信中缘/132
45. 年 龄/134
46. 单纯人生/136
47. 游戏天堂/141
48. 同是十六岁/143
49. 跑街先生/146
50. 吾父之爱/149



履 历

我还是个好奇的女孩时就见过母亲穿军装的旧照，照片上的她简直太年轻，像是永远也不会老。母亲难得给别人看旧照，她把照片锁在抽屉里，仿佛这是个私人秘密。在那抽屉里还有一支粗大的派克笔，旧笔杆上缠了一道橡皮膏，其余的就是些莫名其妙的小东西，像几个铜扣，一把旧餐刀。我总以为母亲在那上锁的抽屉内应该放些神秘的东西，诸如一把手枪，或者一叠浸透眼泪的旧情书什么的，像旧派克笔、旧餐刀这样的东西何必要藏起来，家里随便抓样东西，说不定就比这些旧货值钱。

可我终于没说什么，母亲对它们的看重让我无法轻慢它们。

不知不觉，多少年过去了，如今我做了母亲，也有了个好奇的黑头发女孩。她最大的兴趣就是打开我的抽屉，叫道：哈，妈妈藏了那么多东西！

我的私人抽屉居然也放了些别人永远不懂的旧物：一枚旧戒指，一个小瓷瓶，一些旧信封，还有一条绿色的玻璃小鱼。这些都是有年头的旧物，相信它们留到如今，也是与我有缘。像这条绿色的玻璃小鱼，还是二十年前，我去黑龙江谋生，临行前好友将它送给我的，大约是想让我在人生大海中做一条自由自在的鱼吧。这么多年来，无数次的搬迁，其间还遇上一次致命的大火灾，许多贵重的、有分量的东西都弃我而去，唯有这条鱼忠心地随我辗转南北。

这些旧物几乎都连着一段故事，随我经历人间沧桑；而且，我



当时并未刻意收集它们，我是个极怕麻烦，喜欢轻装的人。说不清这些旧物是怎么留到今天的，仿佛一转眼功夫，它们已有了历史，成了纪念物。

这些纪念物常常令我将当年的心境重温一遍，把它们串起来，就像是一份履历，写着曾经怎样活过。我觉得，它们就像树的年轮，隐隐地镌刻着一切的痛苦和欢乐。

每年，我都理一遍抽屉，想着要精简掉一些。可每次，都是不由自主地把它们放得更妥帖，生怕找不回那些旧物中浓缩着的故事。



见字如面

总觉得朋友最好散在四面八方,日日厮守在一起,神秘感渐渐耗尽,到头来,两厢的交往成了一种日常的功课。只有经常渴望见面而不得,心灵深处才会飞出思念。

我的许多朋友散在五湖四海,思念也就在所难免。我很迷写信叙说思念的这种形式,这样信就能将朋友情分传递过去,不至于让它自生自灭。每次收到朋友们的信,心里也是一番感动:在快节奏的时代,有人乐于静下心,把叙旧当成案头工作来做,可见这个人对待友情何等执著。

感悟到收信的欣喜,于是也常常给我喜欢的朋友有收信的快乐。

其实,写信收信并不比挂通一个电话,两个人喂喂地叫着谈话有更多的信息量,但它多了一份诚意和密切。除此之外,信由字组成,那种纸上的符号会给读信人立体的印象。我甚至觉得通信毫不逊色于面晤。面晤往往会带来陌生感和近距离的尴尬,特别是一些深奥的意念通过通俗的口语往往会滤掉少许滋味,然而写信则不同,能出诗意,能尽情袒露心扉,能在字面底下,腾出让别人体会你的空间。

我收集着不少朋友的信件。文若其人,字通其性,通信之间,便是把底托付给人:人品、趣味、文风、个性散见于信内。于是收集信件似乎比收集字画更令我激动:既是有情人在纪念友谊,又是有心



人在收集人物个性和文化现象。

我时常如数家珍地整理这些信件，恰如与许多与我美好往来的朋友一一握手。

在人的一生中，唯一一个缘字能把无数种玄妙的现象点透。能和一个人有通信之缘，哪怕是寥寥数语，过目即忘，它还是不同于一般，是给人一种专程的接通过缘分的亲切感。更何况朋友间没有功利，没有交夹杂念的温馨的通信，哪怕只是表示一下友善和关切，哪怕只是一句轻轻的别来无恙，个中的缘分实在值得永久地珍惜。



人是一道风景

从小就染上些城市病，喜欢上街看人群。仰着头一张一张脸看，人和人就如树叶和树叶一样，每一张脸都有微妙的不同，实在是很值得看，也很值得困惑。

渐渐地长大了，仍喜欢看人群，总觉得城市的楼房、灯光都不及人好看，人是一道移动的多姿多彩的风景。这时候看人群是欣赏人的外貌，人的神采，人的写在脸上藏掖在内心的神秘的心境。

每次走在人群中都会突然有许多新感受，许多往日断掉的思索会得到积极的延续，就如人群中存在许多奇思怪想，走一遭就能顺手捡一些回来。

日子就这样像水一样流过去。

近来总是忙，很少有时间去看人群，做什么都是行迹匆匆。有一天外出办事走到人群里，突然找不回以往的那份心境，人群太吵太热烈，喧哗赶走了忧伤，于是急于逃离，回到自己安静的乌托邦。

我以为时过境迁，人这道风景对我的诱惑已经淡去。我只是每次懒得听天气预报时，才想到伸出头去看看人群，知道人们如何御寒，知道时装的潮流，不至于不合群。

有个节日的夜晚，我冒雨归家，大街上竟没有一个人。独自在一个空间是最为松弛的，可以在雨中奔跑，也可以在风中大声吟唱，可以随意踩着积水让雨水飞溅，总之，完全没有旁人的时候人



是最为自在的。不过，在这大风大雨中那番怡然的心情很快就荡然无存。大街太寂静了，静得难以置信，而奔跑中的我这个孤独的人，像黑夜风雨中一片凋残的叶子在流浪。又穿过一条马路，有一群人从一条里弄里出来，他们的笑声和走路的姿态使黑夜突然沸腾起来，有了暖意。他们在看我，微笑着，因为在这样的夜中，一个奔走的女子是一道很好的风景。而他们对于我又是一道如何美妙绝伦令人难忘的风景。

就在那一个风雨之夜，我对人这道风景的认识有一种提升，我知道自己是如何看重这道风景，如何依恋它，如何不可缺少它。



失去爱物

最早的失窃是在童年时，一个心爱的鸡心形发夹突然不翼而飞。多少年过去了，那种失去爱物的惶然仍记忆犹新，仿佛发生在昨日。后来真相大白，窃取发夹的竟是我的一个同窗，她是个衣衫褴褛、用一根橡皮筋扎起营养不良的枯黄色头发的穷孩子。她偷了一大把五彩缤纷的女孩头饰，舍不得碰，用旧纸里三层外三层裹起来。

她的母亲发现了这个秘密，把它们交到学校。那母亲用劳动者的手劈劈啪啪打那女孩，女孩只是哭叫着：我想要呵！我的心悬在那儿，充满了同情者的激情。人往往会渴望特别想要的东西而心里簌簌发颤，我总想，或许是那种渴望让她动了一念之差的。

成年后有一次外出采访，乘车时只觉得肩那儿有些异样，一摸包，顿时目瞪口呆：包内的钱包、眼镜、证件全被掏光，却不知贼是如何下手的。想必那贼耳聪目明心灵手巧，否则绝不会把那路活做得如此神速。不过，有些能力的人还选择这样肮脏的生活则更令人厌恶。

没有看到贼那贪婪的眼睛，否则破点财结识一番也算开了眼界。最后，我把那被掏空的包和剩下的一点零碎物品也一并扔了，总感觉那儿也沾了点贼的污浊之气。

真正与贼邂逅是在去年，我正在马德里街头行走，下午的阳光很灿烂。那个贼走近来，他看上去彬彬有礼，穿着名牌茄克，非常年